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宣佈，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龐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本集團顧問。龐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策略事務。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兼控股股東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龐先生個人持有7,32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而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持有936,7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6%。龐先生亦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授出之33,600,000份購股權。茲同時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授出額外26,400,000份購股權予龐先生，以賦予權利認購26,400,000股股份。

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龐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按顧問協議本公司毋須向龐先生支付任何費用，惟龐先生將有權收取經董事會豁下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其中包括)彼之表現及本集團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福利計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龐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有關委任龐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